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傑出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依 114 年 1 月 8 日召開本案修訂與審核會議會議決議修正

一、 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函辦理。
- (二)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時程辦理。

二、 目的：

- (一) 選拔優秀傑出學生，落實五育並重、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二) 培養學生榮譽感，激發學生對師長及家長的教導存感恩之心。

三、 名額：

- (一) 依據本校畢業班班級數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112 學年度畢業班級總數 7 班，含日校 6 班、補校 1 班)，總計取 3 名。
- (二) 採藝術類一名、體育類一名、其他類一名(由初審會議依申請者優異表現確認名額，若審查未達標準，則此名額由評審委員以不分類綜合評選方式決定之)。學生推薦以一類為限。

四、 推薦資格：

- (一) 依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藝術、體育、技能、語文、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 (二) 競賽成績採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賽事(全國或市級)，且以比賽前三名或傑出表現為原則，積分採計依附件一說明。
- (三) 獲第一類受獎學生(各班第一名)，不得參加校內傑出市長獎之選拔。
- (四) 在校期間無受校規懲處等記錄者。

五、 檢附資料：

自我推薦學生需檢附推薦表及佐證資料(獎盃、獎牌、獎狀等，正本交付訓育組審核後歸還，另繳交影本或照片一組)。

- 六、 收件時間：自 **114 年 4 月 21(星期一) 起至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 12:00** 止，自我推薦表及佐證資料請給導師確認簽名後，由申請者親自送交學務處訓育組，逾時不予受理且不得異議。

- 七、 初審會議：**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12:25 於忠孝樓一樓校史室**辦理資格及積分審查會議(初審至多採計五張獎狀或證明)，若經審查後，同一類別中有相同積分或無法判定勝出情形，則須參加複選會議。

- 八、 複選會議：**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12:25 於忠孝樓一樓校史室**辦理複選(複審至多採計八張獎狀或證明)，參選同學現場自我介紹說明 3 分鐘後，積分佔 70%、口試佔 30%，由委員評選之。

九、 審查委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 3 名(非候選學生家長)、教師代表 3 名(經提名參選同學之班導，不列入委員名單)，共計 11 人擔任委員。

十、 本計畫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傑出市長獎」評選競賽成績積分採計一覽表

	國際競賽						全國競賽						臺北市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競賽	48	40	36	34	32	30	32	24	20	18	16	14	16	12	10	8	6	4
團體競賽	24	20	18	17	16	15	16	12	10	9	8	7	8	6	5	4	3	2

※ 備註：

1. 若比賽成績無名次，等第參考：特優＝第一名、優等＝第二名。
2. 若個人榮獲競賽中最佳表現獎項(如最佳自由球員、MVP、最佳舞技獎...等)，積分採計等同個人競賽第一名。
3. 非競賽類之優良行為(榮譽狀、優良學生獎狀、禮儀、孝親楷模等)能提出證明者每張以 1-10 分計，由初審會議決議。
4. 受推薦學生宜以單一項目傑出表現者為優先。